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新林草字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核定天然草地适宜载畜量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为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，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，促进草原生态、生产功能相协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科学核定天然草地适宜载畜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加强对载畜量核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以县为基本单元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扎实开展基础性工作，参考附件1《自治区各地州不同草地类型理论载畜量标准》，准确运用计算方法，认真核算牧草产量，确保载畜量核定科学合理。

二、科学开展核定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草原面积、承载力和监测数据及动态变化，科学确定不同季节牧场利用时长和放牧强度，分片、分类型核定适宜载畜量标准，在此基础上，测算核定全域草地适宜载畜量。关键性指标“牧草产量”“放牧时长”要符合本地区草原植被类型实际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得虚报、多报及扩大使用参数值。

三、公示核定结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核定载畜量结果要充分

听取草原使用单位、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者的意见，并报上级林草部门备案。各地（州、市）林草局组织专家审核合格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在本地媒体上公告。并将核定载畜量落实到乡镇，分解到村和牧户。

请各地（州、市）林草局审核备案结果（附件 3xx 地州不同草地类型载畜量标准）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将审定的备案结果报送自治区林草局，抄送当地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。

联系人：阿地力哈孜 联系电话：0991-5810116

电子邮箱：xjlcjyc@126.com

闫洋

联系电话：0991-8528856

- 附件：1. 自治区各地不同草地类型载畜量标准  
2. 自治区不同草地类型载畜量标准测算说明  
3. xx 不同草地类型载畜量标准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

---

内发：托乎提局长、王总，草原处。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